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龙龙城[2025]告字第001号)

(法人)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自然人) 姓名: 董长军 性别: 男 年龄: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06*****4210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非法人组织) 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广东省*****

联系电话: 136****9999

当事人违法内容	违法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 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
	具体违法事实	你未经批准擅自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建设了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经深圳市新瑞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测量,一处一层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51.13平方米,三处一层构筑物建筑面积分别为64.86平方米、116.52平方米、52.1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84.64平方米。
	证据信息	照片、视频、《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询问笔录》《测点测绘报告》《关于询问规划情况的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关于龙岗多规合一项目核查情况的复函》《证明》《场地使用证明》等
	处罚的理由(违反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及条款 (从轻、减轻或者有裁量幅度的,说明理由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及第七条的规定,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的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因涉案违法构筑物及建筑物的建设时间较早、结构简单,主要用于犬只饲养使用。本案通过拆除涉案违法构筑物及建筑物已能够实现规划管理目的,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达到快速打击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目的。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和高效执法考虑,故拟对你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行为给予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不予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内容	
拟处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违法所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期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
拟处罚内容	限你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如意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汇处（位于北通道旁山坳里面的果园地）深圳市华南流浪动物救助中心内的三处一层构筑物（犬舍）及一处一层建筑物（L形状的宿舍及办公室）总建筑面积为384.64平方米，拆除构筑物与建筑物的坐标详见《违法建筑坐标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特告知你（单位）前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案不符合法定听证条件。

本案符合法定听证条件。若你（单位）需要申请听证，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五日内向本机关（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98号，邮编：518172）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5年04月14日

